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瑜

被　　告　洛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洛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博雨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國展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7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原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1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室內裝潢工程，總工程價款新臺幣(下同)118萬7498元，施工期間自110年1月7日起至3月20日止(下稱系爭契約)。原告於簽約翌日已將簽約款47萬4999元給付被告，嗣因變更部分工程而追加工程款為130萬9073元，原告並於110年3月3日再支付5萬元予被告。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需依工程完成情形分階段給付工程款，其中被告

須於泥作完工、磁磚完工後，方能繼續向原告請求給付第二階段即30%之工程款。詎被告施作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泥作工程部分存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且迄110年5月初已逾約定完工日，被告仍未修復上開瑕疵及完成泥作工程。而原告就被告施作泥作工程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已多次催促被告改善，被告仍拖延不處理，原告為保障自身權益，遂自行雇用第三人修補上開瑕疵，並繼續泥作工程，因而支出32萬7250元，被告自得依民法第497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該費用。

(二)又因原告遲遲未修補瑕疵及完成泥作工程，原告遂於110年6月15日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而自系爭契約約定完工日至6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止，被告已遲延86日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每逾期1日須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1，該規定為遲延損害賠償之約定，故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7231元【計算式：(118萬7498元X1.02)X0.001X86=10萬7231】之遲延損害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97條、系爭契約第6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萬8481元(計算式：32萬7250元+10萬7321元=42萬8481元)等語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84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2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已完成施作之泥作工程部分，並無原告所指之瑕疵，附表編號1部分，系爭契約未約定衣櫃深度須達60至65公分，且各工程現狀並非完全相同，不是每間房子的隔間都可以達到原告所述60至65公分，而且原告對於砌牆部分當下沒提出相關意見；附表編號2部分，該前面原先之狀況即不平整，且系爭契約雙方約定施作之金額，本來就僅有拆除、重新抹平；附表編號3部分，當初契約係原告要預留做冷氣孔；附表編號4部分，當時是基於原告的需求所施作，原告要換馬桶位置，被告才會墊高地面；附表編號5部分，並非被告施工所造成，有可能房屋建築時已經存在未排除，無從由原告

提出之照片即認定係被告施工造成。縱認被告之泥作工程有附表所示之瑕疵，被告並不是沒有處理，當時因為疫情關係，工班師傅排班時間有拖到，後來被告要去現場施作時，原告已請第三人施作，把被告已經施作的部分都敲掉了，而原告並未定一定期間催告被告修繕，不符合民法第479條之規定，不得向被告請求其使第三人修補所生之費用。

(二)又原告曾於110年2月27日，向原告表示因其父親告知有親戚是室內設計師，而以LINE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該意思表示已達到被告，故系爭契約於該日已終止。而原告雖另於110年2月14日向被告表示希望被告繼續施作工程，被告並表示同意，惟此應屬新成立之契約，兩造雖仍以系爭契約之工程項目及工程款作為新契約之內容，惟就施工期限並未為約定，而新契約係110年2月14日始成立，施工期限自無從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故新契約未定有施工期限，故原告自110年3月21日起至原告110年6月15日止終止新契約之日止，並無遲延給付之情形，自無庸附遲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於110年1月7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系爭房屋之室內裝潢工程，施工期間自110年1月7日起至3月20日止。原告於簽約翌日已將簽約款47萬4999元給付被告，嗣因變更部分工程而追加工程款為130萬9073元，原告並再於110年3月3日給付被告5萬元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6至14頁、7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復主張被告泥作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且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應給付原告瑕疵修補費用及遲延損害賠償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變。是本件之爭點即為：(一)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10萬7231元，有無理由?(二)原告依民法第497條請求被告給付32萬7250元，有無理由?

(一)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10萬7231元，有無理由?

1、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；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；第258條及第260之規定，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；承攬契約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民法第95條第1項、258條第1項、第263條、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原告於110年2月7日以通訊軟體向被告表示：「我們有一個遠房親戚兒子就是室內設計師.....那這樣我們要跟您的裝修合約可能要提前解約了，之後要再麻煩您先把到目前為止的費用明細整理給我們，我們好跟您結算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)，對話中原告雖使用「可能要提前解約了」等文字，然其緊接著即要求被告進行費用之結算，可知其用「可能要」等文字實係表達委婉之意，而原告之真意係行使定作人任意終止權，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始會要求被告結算已施作部分費用。又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達到被告，故系爭契約已於110年2月7日終止。至原告於同年2月14日向被告表示希望由被告進行工程施作，被告並與原告繼續就工程施工內容進行討論，應屬成立新承攬契約，而自兩造2月14日後之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81頁101頁)可知兩造就新承攬契約並未另行約定契約內容或簽訂新契約，且就契約必要之點即工程項目與工程款，仍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作討論，顯見兩造仍有以系爭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作為新契約內容之合意，另就施工期限部分，兩造雖未再為重新約定，而系爭契約原約定施工期間係自110年1月7日起至3月20日止，惟系爭契約履行期間之約定基礎，係以系爭契約締約當時之情況，評估工程所需時間而擬定，而原告既已終止系爭契約，嗣兩造雖成立新契約，然自系爭契約終止後至成立新契約時，已間隔1周，評估工程所需時間之客觀情況已有改變，工期必然會較系爭契約約定期限有所延宕，倘認新契約履行期限仍依

系爭契約之約定即至至3月20日止，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對被告亦顯失公平，故應認新契約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契約。

3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由於乙方(即被告)之責任為按上述規定期限內完工，每過期一天需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1，系爭契約第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新成立之契約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契約，業如前述，而觀諸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曾於同年5月16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：「希望您能就這些部分與泥作溝通後盡快幫我們完成收尾」等語，堪認原告有催告被告給付之意思表示，且自同年2月14日成立新契約迄同年5月16日已經過近3個月，已有合理施作期間供被告完成泥作工程，惟被告仍未完成泥作工程，則應認被告自同年5月16日受催告時起，已給付遲延，應負遲延責任。又自同年5月16日起，迄同年6月15日原告終止新契約之日止，被告已遲延30日，則依系爭契約第6條之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3萬9272元(計算式：130萬9073元X0.001X30=3萬92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之遲延損害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49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萬7250元，有無理由?

1、按工作進行中，因承攬人之過失，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，依照改善或履行者，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，其危險及費用，均由承攬人負擔。民法第49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稱定作人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，其費用由承攬人負擔者，係指定作人就第三人繼續之工作已付報酬時，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給付費用，惟此乃就定作人已給付報酬於承攬人而言，倘定作人僅給付部分報酬於承攬人時，僅得請求承攬人負擔相當於該報酬部分之費用，而

非謂定作人不論是否給付全部之報酬於承攬人，概得請求承攬人負擔全部費用，否則豈非該繼續之工作，定作人無庸支付任何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一般承攬契約履約過程中，定作人為防止工程逾期完成，得於承攬人顯有逾期完工之情事時，催告承攬人趕上進度，若承攬人仍未能趕上進度，固可依前開規定，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承攬人施作(下稱代僱工施作)，並請求承攬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；惟該項費用之計算，應不包含代僱工施作超過原契約範圍所施作之工程費用，亦不包含爾後因變更設計所增加之費用，僅得請求定作人已支付但非由承攬人完成部分之工程費用，以及另行發包施作之價差二部分款項。

2、經查，原告已支付被告52萬4999元之工程款，業如前述，而參系爭契約之報價單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泥作工程之報酬為18萬8850元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泥作工程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缺失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)，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缺失倘如未改善，顯可預見該泥作工程於完工後會有瑕疵存在。

3、至被告辯稱附表編號1部分，系爭契約未約定衣櫃深度須達60至65公分；附表編號2部分，該前面原先之狀況即不平整，且系爭契約雙方約定施作之金額，本來就僅有拆除、重新抹平；附表編號4部分，當時是基於原告的需求所施作，原告要換馬桶位置，被告才會墊高地面；附表編號5部分，並非被告施工所造成，有可能房屋建築時已經存在未排除云云。惟參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衣櫃相關資料(見本院卷第18、160頁)，可知被告砌牆深度確實較一般衣櫃深度淺，而系爭契約之報價單，被告全部工程施作項目既包含系統衣櫃，則其砌牆深度自應適於安裝一般衣櫃；而附表編號2部分，被告既自承系爭契約雙方約定施作之金額，包含重新抹平，然自現場照片明顯可見牆面並未抹平，自屬施作之瑕疵；另附表編號4、5部分，依系爭契約之報價

單，被告施作之項目既包含陽台地磚、廁所地板、衛浴設備、防水、水電舊線路更新及配置路線，自應使該施作項目合於正常、安全使用狀態，縱使附表編號5部分可能為系爭房屋建築時已經存在，惟被告施作項目已包含水電舊線路更新及配置路線，自應有清除之義務。是以，被告前揭所辯，自屬無據，殊難採信。

3、復參原告與被告之對話紀錄，原告於5月16日、5月17日、6月3日、6月4日、6月5日、6月6日已多次詢問被告，泥作何時進場，然被告迄原告6月15日終止契約時，仍未進行泥作工程改善，堪認原告已有請求被告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之意思，而原告之請求雖未明確定期限，然原告已多次請求，且自原告請求後已經過相當期限，惟被告仍不履行修補者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應認原告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被告履行，原告自得行使民法第497 條規定之瑕疵預防請求權。又原告雇用第三人修補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瑕疵，因而支出10萬9500元，業據其提出按宸裝潢企業社報報單、轉帳明細為證(見本院卷第158至159頁)，而上開費用亦未逾系爭契約泥作工程之報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7條請求被告給付10萬9500元，核屬有據；至於此範圍之請求，原告並未舉證係因附表編號1至5所示瑕疵所生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民法第497條之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為14萬8772元(計算式：3萬9272元+10萬9500元=14萬8772元）。

五、末按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

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未約定利率，且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11年5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，見本院卷第43頁）之翌日即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民法第497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87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，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施作之瑕疵
1	房間施作隔間牆之目的係為做衣櫃使用，然被告砌牆深度僅49公分，衣櫃深度通常為60至65公分，導致無法繼續施作衣櫃。
2	被告拆除牆面磁磚後重新施作粉光面，但打底粉光面多處不平整及嚴重歪斜
3	窗型冷氣預留位置外鋁板風板未先做防水、牆面修補多處凹凸不平、窗型冷氣窗戶與牆壁縫隙填縫未確實，多處空心，僅表面塗抹封閉。
4	浴室地板墊高約13公分，導致使用上易產生跌倒踩空之危險，更可能導致水溢出室外。
5	陽台排水管及糞管被水泥、泥沙嚴重堵塞